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綜合收入為2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51,800,000港元減少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之11,300,000港元增加至33,8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249,969	351,753	86,567	86,833
銷售成本		(82,508)	(109,407)	(28,918)	(29,491)
毛利		167,461	242,346	57,649	57,342
其他收入		1,542	13,130	505	1,145
經營開支		(199,117)	(259,673)	(66,757)	(65,838)
經營虧損		(30,114)	(4,197)	(8,603)	(7,351)
財務費用		(3,273)	(5,087)	(1,023)	(1,099)
所得稅前虧損		(33,387)	(9,284)	(9,626)	(8,450)
所得稅開支	3	(909)	(2,277)	(308)	(94)
期間虧損		(34,296)	(11,561)	(9,934)	(8,544)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826)	(11,288)	(9,781)	(8,490)
非控股權益		(470)	(273)	(153)	(54)
		(34,296)	(11,561)	(9,934)	(8,544)
每股虧損（港仙）	4				
－基本		(1.22)	(0.48)	(0.35)	(0.3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4,296)	(11,561)	(9,93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虧損)/收益		(346)	300	1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642)	(11,261)	(9,740)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157)	(10,982)	(9,580)
非控股權益		(485)	(279)	(160)
		(34,642)	(11,261)	(9,7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9	-	-	9	-	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566)	-	-	-	(566)	-	(566)
行使購股權	345	-	3,640	-	-	(974)	-	-	3,011	-	3,011
兌換可換股債券	5,000	-	36,261	-	-	-	(1,261)	-	40,000	-	40,00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1,288)	-	-	-	-	-	-	(11,288)	(273)	(11,56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306	-	-	-	306	(6)	3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288)	-	-	306	-	-	-	(10,982)	(279)	(11,2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775	(182,172)	175,101	3,801	(168)	1,055	1,260	(258)	26,394	377	26,77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根據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取消購股權	-	1,055	-	-	-	(1,055)	-	-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33,826)	-	-	-	-	-	-	(33,826)	(470)	(34,29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331)	-	-	-	(331)	(15)	(3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3,826)	-	-	(331)	-	-	-	(34,157)	(485)	(34,6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775	(239,839)	173,887	3,801	(541)	-	1,390	(258)	(33,785)	(1,298)	(35,083)

1. 編製基準

- (a)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制，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34,29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109,486,000港元及35,083,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104,493,000港元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及
- (2) 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陳建春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們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期內，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之已確認發票值，減去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249,969	351,753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65	2,305	
遞延稅項	644	(28)	
	909	2,27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8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8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77,450,000股（二零一五年：2,365,197,000股）。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1,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2,500,000港元至33,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所有餐廳均為日本相關品牌，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哩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餐飲行業營商環境一直充滿挑戰及變數，其中租金及勞工成本持續高企，競爭激烈加上市場氣氛淡薄進一步收窄餐飲行業的毛利。經年處於此等不利的營商環境中，為了增強自身對新及舊客戶的吸引力，繼而挽留忠誠客戶，我們透過經常更新菜單及堅持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力求生存與發展。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上海、深圳及台灣。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600,000港元至151,600,000港元，但本集團的營銷團隊正著手制定策略以吸引客流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運用我們在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推動這些市場的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經營效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talian Tomato品牌下共開設45間店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銀座梅林、白熊咖哩及炎丸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0%。鑑於已加大力度激發客戶興趣，我們有信心在保證食物的品質並恪守品牌的傳統之同時，我們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座梅林、白熊咖哩及炎丸品牌下共開設17間店舖。

未來前景

我們已邁入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且已經歷了自從事餐飲行業以來我們營運歷史上最艱難的一年。低迷市況何時轉好，經濟又何時能夠復甦均難以預測，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將齊心協力在經濟的陰霾中前行。

儘管本公司擬維持本集團於餐飲行業的現有主要業務，管理層正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便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管理層可能會發掘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豐富本集團現有業務、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增強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1,8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7%（二零一五年：69%）。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23%至19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700,000港元），原因是出售日本的營運業務以及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全部權益導致營運附屬公司之數量較去年同期為低。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股份要約」）及註銷本公司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要約」）。

本公司獲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及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賣方」）知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0.54%，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1211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完成（「完成」）。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0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及／或控制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0.5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68,21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3,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後，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68,21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404,278,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0.56%。要約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建春先生（「陳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04,278,293	50.56%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聯法團應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Win Union」)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Win U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 Union持有1,404,278,293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n Union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0.56%。陳先生為Win Union之唯一董事。
2. 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2,777,450,000股計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惟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Win Un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4,278,293	50.56%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18.00%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00,000,000	18.00%

附註：

1. 上述1,404,278,293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Win Union持有。Win Un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指於湯先生所持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 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2,777,4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合共33,000,000份購股權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結算後註銷，以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及結算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載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購股權要約 期間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5,0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3,00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33,000,000	(33,000,000)	-

附註：

-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茲擬定本公司董事將辭任及新董事將獲提名，自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較後日期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鄭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葉棣謙先生（「葉先生」）、陳貽平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管理層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馬清源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貽平先生及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